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文件

桂环验〔2017〕34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广西 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分公司 鲁塘尾矿库扩容工程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申请的批复

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关于鲁塘尾矿库扩容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请示》及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收悉。我厅组织验收组对该工程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并形成验收组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分公司鲁塘尾矿库扩容工程位于河池市南丹县大厂镇境内。工程主要包括主体工程（尾矿库）、辅助工程（供水、供电、运输、办公生活区等）和环保工程（废水处理设施、回用设施等）。工程总投资 466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18 万元，占总投资的 41%。

我厅（原自治区环境保护局）于 2005 年 10 月以桂环管字〔2005〕284 号文件批复该工程环评文件；2016 年 1 月以桂环函〔2016〕41 号文件对该工程环境影响后评价文件备案。

二、北京矿冶研究总院出具的《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分公司鲁塘尾矿库扩容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及现场核查表明：

（一）生态影响。

工程周边无生态敏感区，无珍惜动植物分布。

工程施工结束后，建设单位对临时用地进行植被恢复。工程营运期，周边区域植被生长良好。

（二）水环境。

工程接纳废水主要包括长坡和沙坪两个生产区生产废水、7号坝尾矿库山水、铜坑矿长坡坑口井下涌水、大厂矿区收集雨水以及巴力-龙头山矿区超出废水处理站处理能力的井下涌水。工程坝首渗漏水和外排水进入平村河，W107 渗滤点泉水进入拉基溪。2016 年 12 月，尾矿库坝首和 W107 点渗漏水已回抽作为沙坪选厂补充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1. 工程外排水水质满足验收执行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同时满足参照标准《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6-2010)和《锡、锑、汞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770-2014)相应限值要求。

2. 拉基溪监测断面水质除锰最大超标0.25倍外，其它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II类标准；平村河监测断面水质除氨氮、硫酸盐、锑、锰超标外，其它重金属监测指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II类标准。超标原因与该区域长期不规范矿石采选活动有关。工程验收监测数据与后环评监测数据比较，拉基溪和平村河水质有较大改善，底泥重金属监测指标变化不大。

3. 尾矿库坝首和W107点渗漏水水质不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 III类标准，渗漏水已回抽作为沙坪选厂补充水。其它地下水监测点水质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 III类标准。

(三) 环境空气。

工程地处岩溶洼地，周边1000米范围内无居民点，干滩扬尘对外环境影响小。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工程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周边环境敏感点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1996)二级标准。

(四) 声环境。

工程采取基础减震、密闭声源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外环境影响。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工程厂界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II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 土壤环境。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工程东侧林地和下游耕地土壤镉、砷监测值超《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三级标准。超标原因为该区域长期采选矿活动造成土壤环境受到污染。工程验收监测数据与后环评监测数据比较，该区域土壤中各监测因子监测值变化不明显。

(六) 固体废物。

工程接纳长坡和沙坪两个生产区尾矿，入库尾矿量为910吨/日，其中530吨/日经絮凝浓缩+过滤后干排，其余随选矿废水进入尾矿库堆存。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尾矿库中尾矿浸出液pH值未超出《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腐蚀性鉴别》(GB5085.1-2007)限值范围；其它监测指标浓度低于《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GB5085.3-2007)限值，属于第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七) 环境风险及应急措施。

1.建设单位配备了环境风险管理应急物资和设备，编制了《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分公司应急预案》，并报南丹县环

境应急和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备案（备案号：451221-2015-003）。

2. 工程一是实施部分尾矿干排和库周截流工程，减少入库水量，降低库体塌漏风险。二是增设废水加药和自动监控系统，确保外排废水达标。

（八）公众意见调查。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表明，100%的接受调查者对本工程环境保护工作表示满意或基本满意。

（九）其他。

工程移民已妥善安置。

三、该工程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主要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我厅批准你公司《关于鲁塘尾矿库扩容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请示》，并准予该工程正式投入运行。

四、工程正式投入运行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各类受纳废水台账记录，巴力-龙头山矿区井下涌水未超出废水处理站处理能力时，不得排入鲁塘尾矿库。

（二）加快鲁塘尾矿库渗漏点回抽站房、流量计等设备建设和安装，二期库周截流工程设计和建设，确保分别于2017年4月30日和12月30日前完成。

（三）规范建设鲁塘尾矿库外排口和重金属自动监控设施。委托有资质监测单位不定期对渗漏水水质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定期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四) 配合当地政府开展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进一步改善周边区域环境质量。

六、请河池市、南丹市环境保护局负责该工程营运期的环境监管。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17年2月8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抄送：河池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支队，南丹县人民政府、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支队，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北京矿冶研究总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7年2月9日印发